

## 委 托 书

委托人：林 [ ]，男，一九 [ ] 年 [ ] 月 [ ] 日出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300[ ]，户籍所在地：台湾台北县新庄市 [ ] 楼，现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 ]。

受托人：林 [ ]，男，一九 [ ] 年 [ ] 月 [ ] 日出生，台湾地区身份证号码：M1 [ ] 住址：台湾台北县新庄市 [ ] 楼，联系方式：886-931 [ ]

因我现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演礼村居住工作，不能亲自向台湾新北市新庄区户政部门申请办理本人的印鉴变更相关手续，特委托林 [ ] 先生代为申请、办理并开具印鉴证明（2份）。

代理人林 [ ] 先生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林 [ ]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公 证 书

(2012)青城阳证台字第12号

申请人：林，男，一九 年 月 日出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300，户籍所在地：台湾台北县新庄市 楼，现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演礼村。

公证事项：签名、按指印

兹证明林于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

本公证书用于台湾地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公证处

公证员 王贤康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XVI 19622786



D010239052